

基督教與女子職業教育： 吳興民德女子學校研究(1918-1937)*

王 森

[提 要] 吳興民德女子學校是由美國北浸禮會於 1918 年創辦的一所基督教職業學校,主要招收成年失學女性尤其是已婚婦女,以允許學生攜帶子女一同入學而著稱。該校建立了包含兒童部、幼稚園、完全小學、女子職業教育在內的較為完備的學制體系,其重視婦女家政技能培訓與強調兒童照料的教育特點相當獨特,時人譽為“獨一無二的婦女學校”。但是,民德女子學校濃厚的基督教色彩,在 1920 年代的非基督教運動時期引發了一場爭論,學校限制學生自由的管理政策也遭到批評。民德女子學校的歷史表明,近代基督教會所辦的女子職業教育針對中國社會實際狀況而興起,受到中國民眾的廣泛歡迎,但仍然擺脫不了教會學校在時代浪潮下經受衝擊的相似命運。

[關鍵詞] 吳興民德女子學校 女子職業教育 基督教會

[中圖分類號] B976.1 [文獻標識碼] A [文章編號] 0874-1824(2020)03-0098-11

1920 年 4 月 12 日,上海《民國日報》主編邵力子給讀者“蘊璞”回信,鼓勵後者送他失學五年的妹妹入讀女子學校。他還應這位讀者之請,寄上其索要的吳興民德女子學校章程。^①1923 年 2 月 7 日,茅盾也在《民國日報》發表《“母親學校”底建設》一文,他根據朋友所寄的民德女子學校章程,對該校加以點評。儘管這所學校與其心目中理想的“母親學校”並不一致,但他認為“雖有缺憾,總比在我們那些黑暗齷齪無人道無常識的家庭裡拖大來要好些罷?”^②作為浙江紹興人的邵力子和嘉興人的茅盾,竟然在同一時期都有一所湖州美國基督教會所辦女子學校的章程。而兩人對這所外國人所辦的教會學校大體持肯定態度,則不禁讓人好奇:在五四運動後民族主義浪潮興起的時代,他們為何對一所西方教會學校有好感?

目前學界對於基督教與近代中國女子教育關係的研究相當豐富而全面,尤其集中在西方教會在華所興辦的各種女子普通教育事業,^③但對於基督教會與女子職業教育的討論則相對較少。清末民初是中國婦女解故事業的狂飆時期,同時也是中國職業教育興起的時代。在這一劇烈變革的

* 本文係浙江省社科規劃課題“西方傳教士與抗戰時期浙江淪陷區變遷研究 1937-1945”(項目號:16NDJC086YB)的階段性成果。感謝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李期耀博士惠賜資料。

時代,基督教會女子職業教育是如何應對和發展,中國社會又是以何種態度面對被視為“帝國主義文化侵略”的教會女子職業學校,這些問題都值得深入探討。^④本文以吳興民德女子學校為個案,探討民國時期基督教會在女子職業教育方面的特色及其引發的爭論。

一、“女界之明星”:吳興民德女子學校的創建及其發展

湖州地處太湖南岸,杭嘉湖平原北部,自隋唐以後就屬於江南富庶之地,民國時期稱為吳興。近代以來,在湖州宣教的新教公會為美國北浸禮會和美國監理會。1887年,傳教士梅思恩(Y. L. Mason)在湖州設傳教站,標誌著北浸禮會開始在湖州傳教。^⑤

吳興民德女子學校的創辦人為北浸禮會女傳教士榮美理(Mary I. Jones),她於1907年到湖州。在傳教工作中,她認識到中國傳統忽視女子教育,造成女性識字率極低,“識字讀書,百人中難得一二”。在她看來,中國女性文化素質普遍低下,不但導致迷信現象氾濫,而且會破壞家庭和睦。雖然新式女子教育在中國迅速普及,未婚女性可以受到正規教育,但社會對於已婚婦女卻完全忽視,因而有必要“創設婦人學校,專收已嫁失學之婦人”。^⑥民德女子學校校史如此宣揚榮美理的創校之功:“本校於民國七年為前校長榮美理女士所手創,女士深知欲救中國,非提倡婦女教育改良家庭不可。故屢次建議於美國浸禮差會。至民國七年,始蒙浸禮差會之承認,得支常年經費。本校遂於是年秋季招生授課。”^⑦有研究表明,1912年教會就曾倡議設立這一學校,但直到1918年才得以實現,其中關鍵人物即為榮美理。^⑧1918年秋季,學校正式開學,起初定名“吳興進德婦女學校”(英文名稱為Huchow Woman's School或School of Mothercraft),榮美理為校長。由於政治局勢動盪和教育制度變更,學校名稱歷經多次變化,1928年改名為“吳興民德女子學校”,1929年又更名為“吳興私立民德婦女職業學校”。1934年夏,經浙江省教育廳備案,學校定名為“吳興私立民德婦女保嬰科簡易師範學校”。^⑨

吳興民德女子學校的開辦,與當時中國女性教育發展的時代潮流相契合。民元以後,隨著政府對女子教育的重視,女子學校在全國各地迅速成立。以1918年為例,當時全國初等小學可以男女同校,並可設立女子中學、女子師範,當年全國已有女子師範學校46所。相對於女子普通教育發展迅猛的情況,女子職業教育則緩慢得多。1913年,教育部頒布《實業學校規程》,鼓勵各地因地制宜創辦女子職業學校,並強制小學開設縫紉家事為女子必修科,女子職業教育有所發展。1917年中華職業教育社成立後,各地興辦女子職業教育的速度大大加快。1919年的統計資料顯示,當時全國有職業女校20所,多為蠶桑、刺繡和醫學。^⑩基督教方面,1916年的統計顯示,當時國內教會所辦的職業學校只有寥寥數所,而且多面向男子,但相當受歡迎。^⑪1922年中華續行委辦會公布的調查報告中也明確指出,中國社會各界充分肯定教會所辦的職業教育,“調查團所詢問過的中國人幾乎一致贊成教會學校應當積極發展職業教育”。^⑫

在全國發展女子教育的熱潮中,民德女子學校以其招收已婚失學婦女、傳授家政知識和兒童護理技能的特點,受到社會各界的關注和歡迎,開辦當年就有20名學生入學,並有23名兒童一同報到。^⑬次年已有學生30多人,攜帶30餘名兒童。浸禮會的記載稱該校為中國唯一招收已婚失學婦女的學校,吸引了從北京到廣州的學生。^⑭國內一些知名人士如前教育總長范源廉、基督教青年會領袖余日章、著名教育家郭秉文、兒童教育家朱胡彬夏均對該校持肯定態度,“熱忱讚許以教育中國一般年長失學之已婚及未婚之婦女,使成為賢母良妻造福家國,實為當今之急務”。《申報》甚至譽之為“女界之明星”。^⑮在當時的一些基督教期刊上,關於該校的介紹文字也有不少,雖然其中不

無“打廣告”的嫌疑,但其引發社會廣泛關注是確定的。^⑥值得指出的是,在近代中國高等教育機構中也有很多設置家政系的,如同為教會學校的燕京大學家政系就成立於1923年。^⑦大學所設家政系多將其學術化,作為一門獨立的家政學來研究,而民德女子學校更多從應用層面,即所謂的職業教育出發,培養的人才能夠具備實用技能。

1923年,榮美理從國外募得鉅資,在湖州城東街華樓橋修建一座4層樓高的“大校舍”,這是一座現代化的鋼筋混凝土建築,一樓為教室、大禮堂、飯廳、家政室、書報室、大廚房;二、三樓為教員和學生宿舍,以及兒童寢室、遊戲室、洗浴室、更衣室、病室;四樓為屋頂花園,在當時相當罕見。此外還有一座2層的“小校舍”。1936年4月參觀過該校的一名研究者稱其“校舍宏大”,並指出學校的“各種設備,均合該校教育上之用”,可見其教育設施相當完善。^⑧

民德女子學校以其優良的設備、獨具特色的職業訓練和重視兒童教育的特色,受到社會的熱烈歡迎,也奠定了其在國內婦女職業教育中的重要地位。1930年12月,中華基督教協進會在該校召開華東區基督化家庭運動領袖研究會。此次會議匯集國內近百名中外基督教領袖,他們實地考察了民德女校,對其大加讚揚。《教務雜誌》的一篇文章稱,沒有人會懷疑為何將會議放在民德女校,因為其教育工作所取得的成績,使得教會面臨的挑戰是如何將這一經驗複製到全國其他地方。^⑨參加這次會議的中華慈幼協會總幹事吳維德同樣對該校給予高度評價,“民德職業女子學校在我國實為創舉,跡其訓練婦女,使能勝任母職之事實,良為今日所急需,其對於社會之貢獻,良非淺鮮,甚望此種學校,不久即能普遍各處”。^⑩

經過二十餘年發展,民德女校吸引了來自四川、湖北、湖南、廣東、江蘇、浙江等地的婦女,並且大多數學生是攜帶子女一同求學。江西、江蘇、福建等地的兒童專門培育機構也派出“專修生”前往該校受訓,經過兩年學習再回到原來所在的“托兒所”或“育嬰室”工作。學校規模與招生人數也在逐漸擴大,1918年有學生20人,嬰兒23人;1919年有學生30餘人,嬰兒30餘人,當年畢業6人;1923年有教師10人,學生50人,嬰兒23人;1925年有教師13人;1936年有教師10餘人,學生100餘人(三分之一為已婚婦女),嬰兒30人,小學和幼稚園學生300餘人。^⑪

抗日戰爭爆發後,民德女校校舍毀於戰火,校方決定遷滬辦學。起初與之江、惠蘭、秀州、弘道、勵實、輔實等校籌辦聯合中學,但因為民德女子學校的性質不同,於1938年春遷至滬西愚園路。1940年學校曾舉行畢業儀式,有50餘名畢業生。^⑫1941年,因上海形勢愈加嚴峻,民德女子學校併入“上海私立華東聯合中學”,形成十四聯校。^⑬目前關於合併之後民德女子學校發展的資料暫時缺乏,但可以肯定的是,“吳興民德小學”至1948年仍在開展教學活動。^⑭

二、“獨一無二的婦女學校”:吳興民德女子學校之辦學特點

作為西方基督教會開辦的女子職業學校,與當時中國人所辦的同類學校相比,民德女子學校最突出的特點是:基督化與注重家政訓練。近代西方教會在華興辦的社會事業如教育、醫療、慈善等,其根本目標均為傳播基督教。民德女校之所以創建,自然也是出於同樣目的。榮美理認為,基督教宣教從個人和家庭兩方面入手是正確的策略,但在實踐中卻只關注單身女性和男性,而忽視了對已婚女性的工作。在她看來,女子學校是最佳的傳教場所,但當時中國女子學校中受教育的女基督徒太少,因而有必要創建專門的女子成人職業學校,向其傳授職業技能並傳播基督教。^⑮

和其他教會學校一樣,民德女子學校也具有強烈的基督教色彩。學校通過宗教課程及宗教活動向學生傳教。非基督徒學生進校後,也必須修讀名目繁多的宗教課程,學校強制要求每個學生都

參加查經班,每天進行宗教活動,並鼓勵校內基督徒學生對外傳教。²⁸事實上,學校在日常教學活動和生活中,均將基督教滲入其中。榮美理相當自信地表示,該校學生已經放棄了儒家觀念而改信基督教。²⁹在其章程中也明確鼓勵學生向隨同入學的子女傳教,並可獲得加分。在學校的一些正式集會或活動中,宗教儀式也貫穿始終,如 1920 年的畢業儀式就包含唱詩、讀經、祈禱等程序。³⁰

和其他教會學校或宣教機構不同的是,民德女校以改良家庭為切入點,專門針對已婚婦女傳教。榮美理並不諱言創建民德女校是為宣教服務,她認為在中國傳統家庭中,妻子比丈夫更能促成家庭成員的基督化,尤其是對子女的影響至關重要。但由於中國婦女很少接受正規教育,婚後不但與社會隔絕,有些甚至缺乏家庭生活的必備技能。所以在針對成年失學女子尤其是已婚婦女宣教的同時,必須向她們提供文化知識教育和家政技能培訓,“當家庭中的婦女覺醒、受洗,主動實踐她們遵奉的教義,唯有這樣才能有真正的基督教家庭”。³¹

而“服務(Service)”這一帶有基督教意味的詞語,被作為該校校訓。榮美理在解釋其涵義時,列出了九種具體活動,其中兩種直接涉及基督教,分別是“在別的學校教授《聖經》”與“聖誕節製作並向窮人贈送禮物”。³²當然,在民德女校教師何仲蕭看來,服務的對象乃是“社會”,“她們的身體是在校中念書,她們的觀念和精神卻早和社會融化起來”,所以才能做到所學為所用,而不是像其它學校的學生“口裡說了多少服務社會的美談,卻不知道從什麼地方做起才好”。³³這一點也得到了社會輿論的認可,上海《民國日報·婦女週刊》社論曾讚揚民德女校以“社會服務”作為校訓,認為值得其他學校學習,“這實在很可以改正中國婦女一向對於社會漠視的缺點,把西方婦女的精神移植到中國來。新設的成年婦女補習學校,對於這一層,似乎很可以仿行的”。³⁴榮美理的這一理念也被該校學生所接受,“(中國婦女)受過教育的太少,並且她們的本性,大半富於服從、機械、奴隸等性,自己既沒有自生的能力,又沒有謀家庭改良的思想”。³⁵因而,學校建立伊始,培養目標為“賢妻良母,造福家國”。這一用詞在 1924 年曾遭到強烈批評,雖然有教員表示校方已經認識到這一問題,將會加以改進,但在 1925 年的英文版章程中,仍有“幫助婦女成為賢妻良母”的字眼。³⁶直到 1928 年,公開材料才顯示民德女校的宗旨已修改為“改良家庭,服務社會,提高婦女地位”。³⁷1930 年的中文版章程則去掉了“提高婦女地位”。“改良家庭,服務社會”這一表述成為民德女校的官方話語,此後一直得以保留。

民德女校最具特色的是招收失學成年婦女,特別是已婚婦女。在 1923 年的宣傳材料中,該校明確將招收失學婦女和接收嬰兒列為其特色。因為中國傳統婦女結婚年齡多在 16 歲左右,一旦婚後步入家庭生活,則難以接受正規教育。即便婦女能夠衝破各種阻礙,也難以找到合適的學校。³⁸從 1918 年建校伊始,民德女校就將招生對象限定在成年失學婦女,無論婚嫁均可;8 歲以下的兒童及嬰兒也可以一同入學。學校從建校即設立兒童部,后改稱嬰兒園。與其它幼稚園不同的是,一般幼稚園“只收一歲半到四歲或五歲的,我們嬰兒園的兒童,是可從初生到八足歲為止,其中已達幼稚園年齡的兒童,送入本校的附屬幼稚園”。³⁹其作用固然是為了解除入學婦女的後顧之憂,更是為了給學生提供一個實踐專業知識的“實驗室”。在校方看來,中國婦女缺乏家政的專業技能,即便是結婚以後,子女也多由婆婆或傭人照料。通過照料嬰兒的實踐操作,學生不但可以檢驗自己的專業知識,還能夠在和孩子的交往中體驗母親的角色。畢業返回家庭以後,也能夠繼續其教育實踐。⁴⁰民德女校招收已婚婦女以及子女可以隨同入學,既是針對中國社會現狀,也是國內罕見的,“已嫁的女子,原來各女學校(沒有“婦”字的)也都收納,惟帶同嬰孩的母親,少有相當的學校”。⁴¹榮美理的養女榮仁志(也是民德女校教師)不無得意地稱,該校嬰兒園為中國第一所嬰兒園。

在招生對象上,隨著學校組織的完善和完全小學的建立,校方放開了對年齡的限制。未嫁女子在 14 歲以上進入婦女部接受職業教育,14 歲以下則分別入讀小學和幼稚園。學制初期分預科、正科、特科三科,前面兩科相當於小學,特科相當於初級中學的水平,總學年先是 6 年,後改為 7 年。學生來源方面,雖然學校對招收對象只作性別限制,但實際入讀的學生往往是社會中上階層,下層民眾較少。民德校方 1923 年的宣傳材料和榮美理 1924 年發表於《教務雜誌》的文章都顯示,當時學校的學生來源於以下家庭:其丈夫或父親為國內高中或大學學生、公立或教會學校教師、留歐學生、青年會幹事、傳道人、商人、政府官員、醫生、律師、護士、農民。而何仲蕭在 1924 年則直截了當地說校內學生“都是嬌生慣養的,不是小姐,就是夫人了”。^④之所以出現這種情況,一個原因是學生以已婚婦女為主,能夠進入民德女校讀書者,需得到家庭尤其是丈夫的同意,不僅要有一定的經濟能力,對學生丈夫的文化水平也有較高要求。在 1923 年的宣傳材料中,校方承認大多數學生之所以前來就讀,都是出於丈夫的強烈要求,下文討論的數個事例也將證明這一點。另一個原因可能和學校收費較高有關。儘管校方否認是貴族學校,但該校的收費在當時是偏高的。以 1925 年為例,住宿生的收費為每人每年 60 元,隨同入學的子女每人每年 36 元,如果超過兩年則為 42 元。1930 年,前述費用分別為 90 元、50 元和 70 元,如米價上漲,學生還要補足差額。根據學者的研究,1930 年吳興縣家庭年均消費為 257 元,如果學生攜同一名子女入讀,每年需要繳納 140 元,佔家庭每年生活費的一半還要多。可供對比的是,同一時期上海普通工人月工資最低僅有 8 元,最高為 41 元。^⑤橫向對比來看,民德女校的收費也是較高的,1937 年的統計資料顯示,該校住宿生每學期收 56 元,同城的教會學校湖郡女中高中 20 元、初中 15 元,公立的南潯初級中學 20.5 元。^⑥民德女校相比這些學校收費要高一倍,其中固然有教學內容較多實踐方面的原因,但仍然不是普通家庭可以承擔的。

學校課程方面,從 1918 年到 1930 年間雖然略有變動,但由於其專業一直以家政和嬰兒看護為主,所以課程大致包含文化知識、專業知識和宗教教育三大類。以 1930 年為例,保嬰師範系專業必修課包括:教育學、兒童心理、教授法、產婦學、保姆學、看護常識、兒童文學、兒童遊戲;公共必修課:黨義、國文、算術、歷史、地理、音樂、體育衛生;選修課:英語、刺繡、琴學、聖經。家事系專業必修課包括:社會學、家庭經濟、家庭工藝、烹調法、縫紉學、園藝學、家畜飼養、蠶桑學。^⑦宗教類課程雖然被列入選修,但學校的宗教色彩並未削弱。正是這一年的 12 月,浙江省教育廳還專門發出訓令,指責民德女校“教會色彩仍未能盡除”,在宗教課程、宗教儀式方面仍然違反規定,要求“應即嚴飭革除一切宗教之設施;將類似宗教之修身道德選修科取消,並不得設置任何其他類似宗教之科目;星期日應遵章給假,並不得強迫或利誘學生參加禮拜儀式,小學兒童更絕對不得由教員率領行祈禱禮!”^⑧或許是無法抗拒政府的強大壓力,民德女校似乎有所改正。在 1932 年 4 月浙江省教育廳的訓令中,吳興另一所教會女子中學仍然因“宗教色彩濃厚”受到批評,而民德女校並無此問題。^⑨

學校所開設的兩個專業尤其是保嬰師範相當獨特,具有不小的影響力。如浙江省教育廳 1934 年第二學期全省師範學校會考科目也參考民德女校提供的課程。^⑩在接受專業訓練後,民德女校畢業生可以擔任初級小學教員以及家庭、學校、醫院等機關的管理員,受到國內輿論廣泛讚譽。

除宗教屬性的爭議以外,民德女校在學生管理方面的一些規定也遭到非議,主要是當時女子學校所面臨的共同問題:女生社交自由。民德女校規定學生不能自由外出,只能“赴家屬及保證人來信先行認可之所”,外出購物必須有學校派人跟隨或是家屬來信證明“於規定時間內任其自由出入”。學生收發信件除家屬申明免檢之外,學校有“稽查權”。這些條款旨在防範女學生在校期間

的越軌行為，在 1920 年代普遍流行於中國各女子學校，但遭到一些人的猛烈抨擊。民德女校的這些規則同樣被輿論點名批評，但在 1925 年的英文章程和 1930 年的中文章程裡，這些條款都被保留。對於教會學校來說，非常看重學生的道德水準。民德女校學生入學有明確的規定，必須是有“端方之品行，健全之身體，並有妥靠之保證人”者才予以接收。其他如禁止飲酒、抽煙、賭博、偷盜等涉及學生道德方面的規定均很詳細，1925 年的英文章程甚至規定學生在校內必須穿黑色的裙子和襪子，而且裙子長度要合適；1930 年的中文章程則用比較含混的“學生衣衫均以儉樸為主”代替。

由於民德女校附帶兒童部，所以有些規定也比較有特色。如雖然禁止學生僱傭僕人進校，但特別指出女生如果帶超過 1 名子女入校，僕人可在指定時間內進校幫助洗衣；在母親生病時，僕人同樣可以進校。當母親上課時，嬰兒由專門的人員看護；母親下課之後至子女就寢，則自行負責看護。

通過創設當時嚴重缺乏的失學成人婦女學校，提供獨特的家政專業訓練，招收已婚婦女和子女一同入學，民德女校在女子職業教育領域可謂獨樹一幟。但教會學校的屬性，使其無法擺脫國內政治運動的衝擊。

三、所辦為何？——圍繞吳興民德女子學校之“爭論”

1924 年 10 月，上海《婦女雜誌》刊登了北京讀者“谷萬川”與該刊主編“章錫琛”的往來通信。在信中，谷萬川不但猛烈抨擊吳興民德女校，也對章錫琛代表《婦女雜誌》向讀者推薦該校的做法極為不滿。在谷萬川看來，中國“果然除此以外，別沒個婦女適當學校嗎？”^⑦一石激起千層浪，由此引發了一場關於民德女子學校的“爭論”。

作為民國時期知名的婦女刊物，《婦女雜誌》在第二任主編章錫琛領導下，於五四運動後關注社會問題，成為國內女子解放思想的重要輿論平台，甚至多有出格言論。^⑧在 1920 年代初期婦女解放的思想爭鳴中，對失學婦女的教育問題關注較少。1922 年的《婦女雜誌》3 月號刊登了幾篇討論救濟成年失學婦女的文章，引發了讀者關注。1923 年 6 月，讀者“葉健行”專門就其夫人教育問題向章錫琛寫信求助，並希望《婦女雜誌》能夠圍繞成年失學婦女的教育問題展開討論。章錫琛在回信中除提及該雜誌前一年刊登的相關文章外，並向葉健行建議，“尊夫人要讀書，最好進一種招收成年失學女子的學校。如浙江湖州的進德女校，是專收這類學生的。”^⑨時隔不到半年，該雜誌第 11 號再度刊登了浙江長興讀者“許本源”和章錫琛討論成年失學婦女教育的往來通訊。許本源面臨和葉健行類似的問題，他希望妻子通過“求學”來解決經濟獨立和服務社會的問題。他打算讓妻子去離長興不遠的民德女校讀書，在他看來，這是“失學成年婦女們的求學的一個良好場所”，但他的妻子並不願意，雙方由此產生嚴重衝突。章錫琛認為，求學如果單純出於經濟考慮，則沒有必要，因為其妻從事家政也做了經濟貢獻，何況不識字也能找到適合的工作；讀書若是為了學習文化知識，則無論是否按時畢業，顯然都是有益的。章錫琛特別提到，他對於民德女校在提高學生文化知識方面的情況並不了解，“進德的情形我沒有曉得”，倒是推薦了上海一所學校興辦的成年人補習班。^⑩章錫琛在前後半年之內，對民德女校先是強烈推薦，後則表示一無所知，這種表態看似矛盾，其實恰恰說明民德女校在外界的印象中是以成年婦女“家政”訓練而知名的。

在《婦女雜誌》連續就成年失學婦女問題進行通信討論之後，終於引發了全國範圍的關注。^⑪儘管前述通信多次提及吳興民德女校，但雜誌主編章錫琛及大多數讀者對該校的了解並不深入。僅僅隔了兩個月，《婦女雜誌》1924 年第 1 號就刊登了一封介紹民德女子學校情況的通信，作者卞樹鋸係民德女校教師，他正是在閱讀了許本源和章錫琛的通信討論後“引起了我的感想”。卞樹鋸認

為，中國成年婦女沒有機會讀書，而民德女校恰是“使得歲數大的婦女們到本校裡讀書，將來他們的家庭，成為完美的，或出來做一點事，得著經濟獨立的能力”。隨後他簡要介紹了民德女校優越的教學條件、良好的師資、完善的兒童部以及較低的學雜費等。在他看來，民德女校“出乎其類，拔乎其萃”、“雖不完全，似乎在中國地方，沒有別的學校可來比較一下”。為了展示民德女校在物質方面“無一不精美而合於衛生”，卞樹錕還特別附上學校校舍照片，並被刊登在雜誌上。卞樹錕寫信的目的，不僅僅是解決許本源與章錫琛討論的問題，他也很坦率地說希望章錫琛“代為介紹年長的婦女進入本校”，並將民德女校介紹給社會各界。⁵²

章錫琛較為少見地並未將給卞樹錕的覆信一同刊登，抑或是根本沒有回信，但卻引來了谷萬川的猛烈抨擊。卞樹錕對民德女校的溢美之詞，激發了谷萬川的興趣。於是，他向民德女校索取該校章程。谷萬川在給《婦女雜誌》的通信中表示，在他“很歡喜地翻閱章程細瞧的時候，頭一頁就便看見大書特書著”學校的宗旨“在輔助婦女，使為賢妻，為良母”。第二頁學生規則有“學生出校訪友，或購物，必須有本校所信任者一人為伴……學生接見賓客及收發信件，本校有稽查之權……學生除疾病外，每逢星期，赴禮拜堂聽講”。谷萬川用“駭人聽聞的條文”來形容這些條款。而對於另外一條“學生如為基督徒，宜教兒女虔心祈禱”者，“酌予操行分數”，直接以“真是豈有此理”來概括。他認為，這是校方以學習成績“鼓誘”學生，強迫學生向兒女傳教。在對民德女校加以抨擊後，他在信末反問章錫琛，中國是否沒有其他女子學校了？並建議他以後應當介紹一些不帶上帝色彩的學校。⁵³尤為特別的是，谷萬川並未用當時通行的公元紀年作為落款時間，而是寫為“五四紀念日”，其中所隱含的反帝和批判基督教的意味非常明顯。對於上述言辭激烈的抨擊，章錫琛一一加以回應。關於卞樹錕對民德女校的過譽之詞，章錫琛認為，“卞君係進德校的教師，替本校鼓吹得好一點，原是當然的事。”至於谷萬川指責民德女校帶有濃厚的基督教色彩乃至強迫學生信教，以及限制學生自由，在章錫琛看來，“卻是現在教會學校及國內多數女學校共有的缺點，不能獨責進德校的”。章錫琛的回應，看似有為民德女校開脫之嫌，但並未否認該校的問題，而更像是在緩解谷萬川激烈的情緒。針對谷萬川要求介紹非基督教性質學校的建議，章錫琛的回覆是“在諾大的中國，當然很多，但因我們囚在編輯室中，不能外出考察，所以很難列舉，還望原諒”，不無反擊之意。

其實早在一年前，已經有另外一份更加著名的報紙對民德女子學校的某些規章制度提出質疑。1923年12月12日，上海《民國日報·婦女週刊》刊登了“奚明”的一個社評，開篇就點出民德女校的宗旨“在於傳播基督教”，但並未加以批判。作者在閱讀該校章程以後，對其中的一些管理制度提出批評。如民德女校為了表示反對多妻制度，凡是做人妾的婦女進校，畢業時只有修業證書，不發畢業證。奚明以為，“因為中國作妾的人，本是被父母或他人所賣，與奴婢一樣，出於自主的可說很少，所以伊是無罪的。”退後一步，就算是女子主動做妾，那麼學校又該如何對待多妻家庭中的“妻子”呢？因而，民德學校在這一點上是不公平的。他同樣注意到了校方對於學生在校自由的侵犯，認為可以再加斟酌。⁵⁴

面對谷萬川的指責，民德女子學校另外一名教師何仲蕭很快做出回應，《婦女雜誌》1924年第12號刊登了他的長文《關於吳興進德婦女學校的報告並答谷萬川先生》。⁵⁵何仲蕭首先指出，谷萬川所閱讀的章程為1922年的舊版本，很多地方已經修改。他承認該校原來的宗旨的確不妥，已經修正為“教育婦女，使能改良家庭，服務社會”。對於校方限制學生自由權利的規則，何仲蕭則以為有待商榷。在他看來，學生的權利自然應當得到尊重，但很多女學校的學生往往不能很好地利用這種自由。因學生濫用自由並引發禍端後，承擔責任的卻是校方，這對學校管理者而言並不公平。故

何仲蕭以為，在當時國內教育界的實際情況下，特別是女學生“她們自己不爭氣”，為其爭取“完全的自由”“恐怕還是害多益少吧！”雖然何仲蕭本人是基督徒，卻對教會學校的宗教問題和谷萬川有某些相似的看法。他十分贊同在國立學校將宗教和教育分開，然而他認為，中國政府並無能力收回外國人在華所辦的學校，由此推測他默認了在教會學校內可以進行宗教教育。何仲蕭更是明確指出，民德女校“宗教教育以外的”課程是中國社會所亟需的，而且該校“雖然不能盡如外邊人所期望的，他對於婦女教育的提倡，也總得引起國內多少人的注意，而給他一個相當的地位了”。在民德女校無法取代的情況下，“卻又因為他是一個教會學校，不讓求學如渴的年長失學的婦女們在他的裡面受一些適用的教育……空讓一般年長失學的婦女們沉悶地等著像谷先生理想中所有的婦女學校之開辦，望穿了眼白盡了頭髮”。何仲蕭並未否認民德女校的種種缺點，尤其是基督教屬性，但他卻避談教會學校的宗教教育，而是從當時中國社會對女子職業教育的需求來回應，希望各界人士“平心靜氣地給他一些具體的、有益的批評和建議”。

谷萬川的抨擊並非空穴來風，而是受到社會運動的影響。在 1922 年初掀起的聲勢浩大的非基督教運動中，教會學校成為打擊的重點。在此基礎上，以 1924 年 4 月 22 日廣州聖三一學校要求“收回教育權”的學潮為起點，非基督教運動再度席捲全國。這場運動的主要政治訴求包括教會學校向中國政府立案、註冊，要求教會學校停止宗教類課程，不再強迫學生參加宗教儀式。⁵⁰在這樣的輿論環境下，就不難理解谷萬川貌似激烈的批評意見與當時流行的反基督教話語相呼應。

對於何仲蕭的文章，谷萬川沒有做出回應，但關於民德女校的爭論並未就此偃旗息鼓。讀者“董紹求”在閱讀了何仲蕭發表於《婦女雜誌》的文章後，於 1925 年初給他寫了一封信。⁵¹董紹求在信中坦言，他和一位朋友都面臨如何為妻子選擇一所合適學校的問題，他的朋友甚至赴吳興民德女校實地考察，但仍猶豫不決。如同何仲蕭所言，他們肯定民德女校確實是中國婦女教育所需，但最擔憂的問題和外界批評完全一致，即該校的宗教色彩過於濃厚。既然何仲蕭也同意宗教和教育應當分離，所以董紹求期盼何仲蕭利用教員的身份，建議校方將“分別信教非信教之學生，免除非信教學生之一切宗教功課”寫入章程。在學校管理方面，董紹求認為校方的規章制度治標不治本，反而“似係迎合舊社會的心理”。在他看來，該校只有向學生傳授“性的衛生知識”、“性道德”等知識，才能徹底解決男女社交及相關問題。表面看來，董紹求似乎站在谷萬川一邊，反對何仲蕭，但他直白地說並非如此，因為他“是百二十分的希望有個完善的婦女學校如貴校者，以便我妻可以得一讀書地”。

同時刊登的何仲蕭回函則顯示，他此時已和民德女校解約，任教於定海中學。雖然他無法再就民德女校做出實際的工作，卻答應就失學婦女教育問題再做討論。果然，僅僅過了一個多月，《婦女雜誌》1925 年 5 月號上就刊登了何仲蕭的《失學婦女教育問題》。⁵²此文延續了有關民德女校宗教問題的討論，何仲蕭將此前對民德女校的批評意見概括為宗教色彩過於濃厚和學校管理辦法陳舊。對於董紹求“策勵我進行改革的運動，使進德學校可以多得多些國內人士的同情”，何仲蕭表示自己“無能為力”，主要原因在於，外國人辦學的目的就是為了傳教，“除非設法使他們不辦，要想一個教會學校——像進德學校——廢除道學和一切關於宗教儀式的遵守，那是斷斷得不到他們讚許的事”。此外，他已和民德女校解除關係，自然不可能有所作為。頗令人玩味的是，何仲蕭是由於 1924 年江浙戰爭導致民德女校暫時停辦，所以才“脫離關係”。但即便何仲蕭仍然在校，面對“像進德學校掌權者的自信力和獨裁手段”，他坦言自己還是無法有所作為。

何仲蕭在此前為民德女校辯護的文章，不但沒有指責校方，對於外國人在中國興辦教育的弊端

也不置一詞。此刻，他卻完全拋去了顧忌，指出中國只有幾所外國人辦的失學婦女學校，但外國人對“中國的國民性不曾完全了解，所以他們所辦的婦女教育還不配算作真正的中國失學婦女教育”。何仲蕭本人是基督徒，這或許可以在一定程度上解釋他對教會學校的宗教問題點到即止。但對於外國人掌握了中國失學婦女教育權，他呼籲中國人應積極主動從事這項工作，並提出了較為系統的解決方案，大聲疾呼社會各界推行“失學婦女教育大運動”。

但這場以《婦女雜誌》為討論陣地，由吳興民德女校引發的失學婦女教育問題，卻走向了終結。這場爭論雖然範圍不大，也未得出一個結論，社會影響力更無法與 1924 年的收回教育權運動相提並論，卻提示我們應注意，基督教會所辦的成年婦女學校是順應了社會的廣泛需要才得以生根發芽，以至於很多人可以容忍其傳教的一面。無論是批評還是為吳興民德女校辯護者，都承認一個事實，即學校具有濃厚的基督教色彩。在非基督教運動的時代浪潮下，教會學校雖然可能會做出某些讓步，卻依然堅持其傳教宗旨，不願減少宗教課程。民德女子學校直到 1930 年還因宗教課程設置和宗教儀式遭到浙江省教育廳的批評，從中可見一斑。

四、結語

1940 年，榮美理應邀就婦女問題為《真光》雜誌撰文，她不無感慨地發出疑問：“今日中國的青年婦女，實在相信中國的將來，是託付在她們的身上嗎？”⁵⁹基於從事婦女教育工作近三十年的經歷，榮美理認為，當時中國仍然非常缺乏能夠服務家庭的專業人才。民德女校可以向其學生提供嬰兒看護和服務家庭方面的訓練，但絕大多數中國婦女不僅未能意識到自身知識和技能的不足，更得不到受訓的機會。至 1930 年代，民德女校以獨具特色的專業訓練和辦學方法，仍被認為是國內罕見的婦女職業學校，這不能不讓榮美理提醒中國婦女注意服務家庭和社會的素質。

民德女子學校所推行的職業教育，並未讓榮美理感到滿意，基督化家庭才是她認為中國所需要的，而宗教色彩恰恰是阻礙中國婦女進入民德女校最大的障礙。1921 年和 1925 年，北洋政府先後發布關於教會學校立案的命令，以強力手段收回教育主權。而 1924 年興起的收回教育權運動，從社會運動層面將教會學校的問題暴露在中國人面前。對此，中外教會人士在恐慌之餘，也積極以註冊的方式來應對。⁶⁰

吳興民德女子學校在北洋時期是否立案，目前並不可知，而校長改由中國人施振林擔任，可視作適應中國政治局勢變化的表現。在學校 1930 年的中文版章程中，幾乎不見涉及基督教的字眼。根據周東華的研究，浙江基督教中學在南京國民政府成立以後，大多數已在 1931 年完成註冊，只有少數幾所學校例外。⁶¹民德女子學校正是在該年底向教育部提交了立案請求，至 1932 年初獲得通過。1934 年改名為簡易師範後，再度立案。⁶²從這些不多的資料中，可以看出民德女校在 1930 年代後期不斷適應中國社會的變化。吳興民德女子學校的歷史表明，儘管近代基督教會所辦的女子職業教育針對中國社會實際狀況而興起，受到中國民眾的廣泛歡迎，但仍然擺脫不了教會學校在時代浪潮下經受衝擊的相似命運。

① 傅學文編：《邵力子文集》上冊，北京：中華書局，社，1987 年，第 22~27 頁；第 28 頁。

1985 年，第 264 頁。

③ 學界比較典型的研究如李湘敏：《基督教教育與近

② ③ 茅盾：《茅盾全集》第 15 卷，北京：人民文學出版

代中國婦女》，福州：福建教育出版社，1999 年；朱峰：

- 《基督教與近代中國女子高等教育：金陵女大與華南女大比較研究》，福州：福建教育出版社，2002年。整體的研究概述可見戴懿華(Melissa Dale)：《從近年英文學術著作看婦女與基督教在近代中國的研究現狀》，載陶飛亞主編：《性別與歷史：近代中國婦女與基督教》，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年；劉文娜：《近30年來有關中國女性與基督教研究述評》，北京：《婦女研究論叢》，2016年第2期。
- ④關於民國時期婦女職業教育研究的綜述，見陳文聯、張亞芳：《近二十年民國時期婦女職業問題研究回顧與思考》，南昌：《南昌航空大學學報》，2017年第3期。
- ⑤吳立樂編：《浸會在華佈道百年略史》，上海：上海浸會書局，1936年，第115、124頁。
- ⑥榮美理：《女學成立之預告》，上海：《興華》，1917年第14卷第36期。
- ⑦⑬《吳興私立民德婦女職業學校學則附小學部及幼稚園簡章》，吳興私立民德婦女職業學校，1930年，北京：中國國家圖書館藏。
- ⑧⑬Kenneth Gray Hobart, *A Comparative History of the East and South China Missions of the American Baptist Foreign Mission Society, 1822-1935*, Ph. D. Dissertation, Yale University, 1937, p. 540.
- ⑨⑱俞秀文：《江浙粵桂師範學校及小學參觀報告：私立民德保嬰科簡易師範學校》，廣州：《教育研究》，1936年12月第72期。為行文方便，文中統一稱為“民德女子學校”。
- ⑩上述資料以公立學校為主，未統計基督教會所辦學校，見喬素玲：《教育與女性——近代中國女子教育與知識女性覺醒(1840-1921)》，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05年，第37~43頁。
- ⑪ *The China Mission Year Book, 1916*, Shanghai: The Christian Literature Society For China, 1916, pp. 266-284.
- ⑫中華續行委辦會調查特委會編：《1901-1920年中國基督教調查資料》(下卷)，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7年，第1143頁。
- ⑭Robert G. Torbet, *Venture of faith: the Story of the American Baptist Foreign Mission Society and the Woman's American Baptist Foreign Mission Society, 1814-1954*, Philadelphia: Judson Press, 1955, p. 530.
- ⑮《紀吳興進德婦女學校，女界之明星》，上海：《申報》，1919年7月21日。
- ⑯吳致鏗：《介紹吳興進德女學校》，上海：《滬江大學月刊》，1918年第7卷第3期；謝琳美：《吳興進德婦女學校發達之情形》，上海：《通問報耶穌教家庭新聞》，1919年第846期。該校後來也曾多次在《申報》刊登招生廣告。
- ⑰黃育聰、高少峰：《家政系與1920年代女子高等教育觀——以燕京大學家政系為核心》，湖南永州：《湖南科技學院學報》，2011年第3期。
- ⑱《華東區基督教家庭運動領袖研究會紀實》，上海：《中華歸主》，1931年第112期；Ortha M. Lane, *Christianizing The Home, The Chinese Recorder*, 1931, No. 3.
- ⑳《慈幼會執委開會紀》，上海：《申報》，1930年12月24日。
- ㉑資料來源：《紀吳興進德婦女學校，女界之明星》；《湖州進德婦女學校第二次畢業式》，上海：《申報》，1920年5月11日；Elizabeth Pepys, *A School of Mothercraft, The North-China Daily News*, 1923.6.9；俞秀文：《江浙粵桂師範學校及小學參觀報告：私立民德保嬰科簡易師範學校》；許晚成編：《全國大中小學調查錄》，上海：龍文書店，1937年，第66頁。
- ㉒《學校匯訊：民德女校》，上海：《申報》，1940年6月29日。
- ㉓《本學期行政概況》，上海：《華東聯中期刊》，1941年第6期；榮仁志：《那一個父母不愛兒童——介紹民德女校保嬰科》，上海：《健康家庭》，1940年第2卷第5期。
- ㉔《吳興民德小學》，上海：《普福鐘》，1948年第9期。
- ㉕㉙Mary I. Jones, *School of Mothercraft, Huchow, Chekiang, The Chinese Recorder*, 1924, No. 10.
- ㉖㉚Woman's American Baptist Foreign Missionary Society, *Catalogue: The Memorial School of Mothercraft Huchow, Chekiang, China*, Presbyterian Mission Press, 1925, p. 14; p. 3.
- ㉗㉛Mary I. Jones, *The School of Mothercraft*, New York: The General Board of Promotion of The Northern Baptist Convention for the Woman's American Baptist

Foreign Mission Society, undated, American Baptist Historical Society 藏。

⑳《湖州進德婦女學校第二次畢業式》，上海：《申報》，1920年5月11日。

㉑④⑤何仲蕭：《關於吳興進德婦女學校的報告並答谷萬川先生》，上海：《婦女雜誌》，1924年第10卷第12號。

㉒⑤④奚明：《社評（一）》，上海：《民國日報·婦女週刊》，第17號（1923年12月12日）。

㉓沈秀珠：《我對教育上的新設施》，上海：《婦女雜誌》，1922年第8卷第8號。

㉔吳興私立民德婦女學校招生廣告》，上海：《申報》，1928年2月5日。

㉕③⑧A Catechism On The School of Mothercraft, 1923. 4.15, p. 1, p. 5; pp. 4-5, American Baptist Historical Society 藏。

㉖榮仁芳：《中國第一個嬰兒園：湖州民德婦女職業學校附屬嬰兒園》，上海：《兒童教育》，1931年第3卷第9期。

㉗王玉茹：《近代中國物價、工資和生活水平研究》，上海：上海財經大學出版社，2007年，第121、105頁。

㉘許晚成編：《全國大中小學調查錄》，第66頁。

㉙《訓令第一六八二號》，杭州：《浙江教育行政週刊》，1930年第2卷第17期。

㉚據視察員徐元璞呈報視察該縣私立湖郡女子初中及私立民德婦女初職狀況令知應行改進各點仰分別轉飭遵照》，杭州：《浙江教育行政週刊》，1932年第3卷第33期。

㉛《二十三年度第二學期各級師範學校會考科目表》，載《浙江省現行法規彙編（二十三、二十四年份）》，杭州：浙江省秘書處，1936年，第614頁。

㉜⑤③谷萬川：《通訊：五十》，上海：《婦女雜誌》，1924年第10卷第7號。

㉝《婦女雜誌》創刊於1915年，由上海商務印書館主辦，1931年停刊，被學界譽為“中國近代史上最著名的婦女刊物之一”，對於近代中國婦女思想解放具有重要影響，見陳靜、姜彥臣：《〈婦女雜誌〉研究述評》，

濟南：《濟南大學學報》，2015年第4期。

㉞《通訊：成年失學婦女的就學問題》，上海：《婦女雜誌》，1923年第9卷第6號。

㉟《通訊：失學婦女的求學問題》，上海：《婦女雜誌》，1923年第9卷第11號。

㊱如在給葉健行的回信中，章錫琛先推薦吳興民德女校，還提到了紹興成章女校的成年補習班。成章女校隨後專門寫文章進行“自我宣傳”，並寄來了學校章程，見《紹興成章女校成年補習班的詳情附章程》，上海：《婦女雜誌》，1923年第9卷第10號。同一期還有一名上海讀者就失學婦女問題建議雜誌多加討論，見譚祥烈：《通訊：婦女雜誌與失學婦女》。

㊲卞樹錕：《通訊：十四》，上海：《婦女雜誌》，1924年第10卷第1號。

㊳見楊天宏：《基督教與民國知識分子——1922-1927年中國非基督教運動》，北京：人民出版社，2005年。

㊴《通訊：婦女學校與教會教育》，上海：《婦女雜誌》，1925年第11卷第4號。

㊵何仲蕭：《失學婦女教育問題》，上海：《婦女雜誌》，1925年第11卷第5號。

㊶榮美理：《敬告青年婦女》，任大齡譯，上海：《真光》，1940年第39卷第10號。

㊷胡衛清：《普遍主義的挑戰：近代中國基督教教育研究（1877-1927）》，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年，第370~383頁。

㊸周東華：《民國浙江基督教教育研究——以“身份建構”與“本色之路”為視角》，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1年，第123~125頁。

㊹《教部最近核准備案私中》，上海：《申報》，1932年1月15日；《各省市最近一年教部核准備案之私中》，上海：《申報》，1935年8月17日。

作者簡介：王森，湖州師範學院歷史系講師，博士。浙江湖州 313000

[責任編輯 陳志雄]